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49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陳美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楊翔雲

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

林明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(下稱反訴原告)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如反證3照片所示之外牆開口回復原狀，並進行結構安全之補強，惟未陳報回復原狀及結構安全補強所需費用，致訴訟標的價額暫不能核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